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的评估报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公司对致同所在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致同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

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7.0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9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致同所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执业记录

（一）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段慧霞女士，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年来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行业、电力行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继存女士，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3 年执业经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电力行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张小洁女士，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对公司审计项目进行项目质控复核，近年来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行业、电力行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致同所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合伙人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致同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质量控制及技术标准团队等多领域专家，能够对审计服务提供支持。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工程项目转固、固定资产变动及应收账款坏账等。致同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致同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1.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

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致同所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项目现场负责人复核、项目负责经理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项目现场负责人对工作底稿技术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复核，包括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标识一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项目负责经理除了对项目现场负责人复核是否足够进行评价外，还应当就审计工作在总体上是否符合职业准则和事务所专业标准及程序的要求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行复核；项目合伙人除了对项目现场负责人复核、项目负责经理复核是否足够进行评估外，还应对审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重大判断（包括与在审计中遇到的困难或争议事项相关的判断以及得出的结论）以及根据项目合伙人的职业判断，与项目合伙人的职

责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复核。

致同所的项目质量人员包括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对项目整个过程实行独立的监控，适时介入业务执行过程，对重大事项和重大判断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实时独立的复核。只有完成项目质量复核，致同所才能出具业务报告。

4.项目质量检查

致同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致同所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及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致同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致同所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致同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致同所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公司对

信息保密的需求，按照公司要求使用内网、内网 U 盘进行数据传输。

综上，公司认为: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